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17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西拉雅族成為臺灣第17個原住民族」政策
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本（115）年7月30日院會正式核定西拉雅族為臺灣第17個原住民族，係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施行後首件核定的原住民族，不僅確認民族集體權，更具體實踐歷史正義、多元文化與憲法保障精神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8/13
16:20:46
文
章

法務部 1150813



11500191550